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聲字第6號

聲　請　人　甲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撤銷假扣押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聲請假扣押、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、假處分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9款定有明文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任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啓聞